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504003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7
第三部分	磋 商 办 法	15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34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采-C-202504003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 元/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30 元/车	330 元/车

5、采购需求：主要为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至轵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北官庄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25 公里，贺坡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30 公里。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磋商公告发送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接受网上下载，不接受其它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通过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点击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280095-5（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18939148645（工作时间）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新点限额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投标人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提交。

4、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联 系 人：李朋波

联系方式：13613916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朋波

联系方式：1361391658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联 系 人：李朋波 联系方式：13613916589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504003 采购需求：主要为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至轵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北官庄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25 公里，贺坡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 30 公里 预算金额：330 元/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 3、解密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7	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提供垃圾清运车数上报每月总车数，并每月开具正式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每月确认总车数及费用后按季度付款。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免费。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

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非联合体声明
-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九) 技术部分

(十) 综合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6）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其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进行CA数字证书认证加密。(供应商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也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查看)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1.1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分
技术标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1、项目总体纲要： 纲要内容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 2、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7分；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但缺乏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均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得3分。 3、作业工具及拟投入车辆配置： 作业工具及拟投入车辆配置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作业工具及拟投入车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作业工具及拟投入车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49分

		4、运输车辆的密封性： 车厢结构密封完好、防异味扩散措施齐全、车辆自动化操作方便快捷的得7分；车厢结构密封基本完好、防异味扩散措施较齐全、车辆自动化操作较方便快捷的得5分；车厢结构密封不好、防异味扩散措施不齐全、车辆自动化操作不方便快捷的得3分。 5、运输车辆渗滤液的处理措施： 车辆渗滤液防渗漏与防溢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7分；渗滤液防渗漏与防溢流措施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渗滤液防渗漏与防溢流措施不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 6、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 措施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措施基本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措施不全面、科学、详尽、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7、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如雨雪等坏天气、突发检查，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 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科学、详尽、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中第	26分

		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6分;如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各方工作以及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科学、合理、高效的得6分; 基本科学、合理、高效的得4分; 不科学、合理、高效的得2分。	6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9分。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7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5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9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0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

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为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至轵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北官庄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25公里，贺坡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30公里。

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箱体尺寸均为5m*2m*1.5m（长*宽*高），其中北官庄村垃圾压缩站运行年限8年，贺坡村垃圾压缩站运行年限10年。

运输设备要求：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密闭式压缩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功能。每车装量不少于 17 方，每车配备专职司机。

2、应避免车辆运输途中垃圾松散或滴漏。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应有合法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及环保检测合格证明，车身标识清晰（如“生活垃圾运输”字样）。

运输要求：

1、装载标准：压缩后垃圾体积/重量不超过车辆核定载量，严禁超载、混装（非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2、密闭运输：全程保持车厢密闭，运输途中无扬尘、污水渗漏或异味扩散。

3、路线与时效：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行驶（避开敏感区域），确保垃圾当日运达垃圾焚烧发电厂。

安全与环保要求：

1、运输过程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速、疲劳驾驶；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

2、车辆离场前需彻底清理，避免残留垃圾污染环境；定期消毒，防

止蚊蝇滋生。

3、制定应急预案（如泄漏、故障），及时处理事故并报告采购人。

合规与记录要求：

1、随车携带垃圾转运联单，与垃圾压缩站和垃圾焚烧发电厂交接时签字确认，确保垃圾去向可追溯。

2、建立运输台账，记录每日清运量、车辆信息、处理终端接收证明等，定期提交采购人核查。

其他要求：

1、根据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每天生活垃圾数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采购人不定期抽查车辆密闭性、卫生状况及运输合规性，发现违规（如未密闭、超载）按合同扣款或终止合作。

3、因供应商责任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

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30 元/车，包含运输车辆、车辆及人员保险、运输费、燃油、车辆保养费、人员工资、人员食宿、利润、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6、付款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提供垃圾清运车数上报每月总车数，并每月开具正式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每月确认总车数及费用后按季度付款。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主要为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贺坡村垃圾压缩站至轵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北官庄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25公里，贺坡村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约为30公里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车（¥_____/车）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

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地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按季度及时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提供垃圾清运车数上报每月总车数，并每月开具正式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每月确认总车数及费用后按季度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五龙口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50400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八、非联合体声明
-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50400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一）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 1、项目总体纲要；
- 2、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3、作业工具及拟投入车辆配置；
- 4、运输车辆的密封性；
- 5、运输车辆渗滤液的处理措施；
- 6、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
- 7、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如雨雪等坏天气、突发检查，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

十一、综合部分

1. 服务承诺
2. 履职尽责承诺
3. 其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
位和法人签章

（二）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